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徐汎平

電話：(02)77366810

Email：famp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780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函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客語推廣相關補助訊息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客語能力認證並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5月31日客會文字第10600078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訂於106年9月2日(星期六)、9月10日(星期日)辦理「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7月10日(星期一)止；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亦將於11月18日(星期六)舉行。
- 三、依該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- 四、至貴管及所屬人員報考客語認證，可依該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該會將提供開班講師鐘點費之補助。
- 五、考試訊息及上開要點詳情，可至該會網站查詢(網址：<http://www.ksh.edu.tw>)。

總收文 106/06/07



hakka.gov.tw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藝
文發展類、客語推廣類），或逕洽聯絡人孫睿群(02-8995-6988分機
553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
級中學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106/06/07
14:23:12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7樓

聯絡人：孫睿群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53

電子信箱：ha0405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6000786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鼓勵學習客語，請貴機關踴躍開設客語認證研習班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「106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」將於106年9月2日、9月10日舉行，即日起至7月10日止受理報名；「106年度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將於11月18日辦理，貴機關及所屬相關人員報考客語認證，可依本會「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提案申請開設客語認證相關研習班，本會將針對開班相關講師鐘點費酌予補助，每班以36節為原則，授課時間每節為五十分鐘，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，每節以新臺幣800元整為上限。申請時須列報學員名冊(每班15人以上)，核銷時並檢附學員參加客語認證之准考證影本供查核。
- 三、另據本會「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能力初級認證嘉獎1次、中級認證嘉獎2次、



中高級認證記功1次。請貴機關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與認證。

四、考試相關訊息及前開要點，請逕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hakka.gov.tw>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藝文發展類；首頁／政府資訊公開／法規與內規／行政規則／客語推廣類)查詢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文化教育處

